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核查，公司具备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圣农发展（浦城）有限公司、圣农发展（政和）有限公司、福建圣农食品有限公司、福建圣泽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甘肃圣越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福建圣之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福安圣农发展物流有限公司等。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企业文化

公司深耕白羽肉鸡行业42年，已构建起从饲料加工、种源培育、祖代与父母代种鸡养殖、种蛋孵化、肉鸡饲养、肉鸡屠宰加工到熟食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是国内养殖规模最大、产业链最齐全的白羽肉鸡企业。公司秉承“坚持长期主义，不负信赖”的价值观，坚守“我们做的食品是给家人吃的”理念，弘扬“诚信务实、乐于奋斗、开放、创新、担当、共赢”的企业精神，并以“成为世界级食品企业”为愿景。同时，公司始终将规范化治理与食品安全视为圣农不可逾越的生命线，不断加强自身管理和一体化产业链防疫防控体系建设，42年从未发生过重大的食品安全问题，为客户和广大消费者提供了质量安全、品质稳定的鸡肉产品。

2、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并在管理层领导下设立了经营团队。同时，公司根据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设立了种鸡养殖事业部、孵化生产事业部、肉鸡养殖事业部、肉鸡加工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形成了高效的组织架构。具体架构如下图：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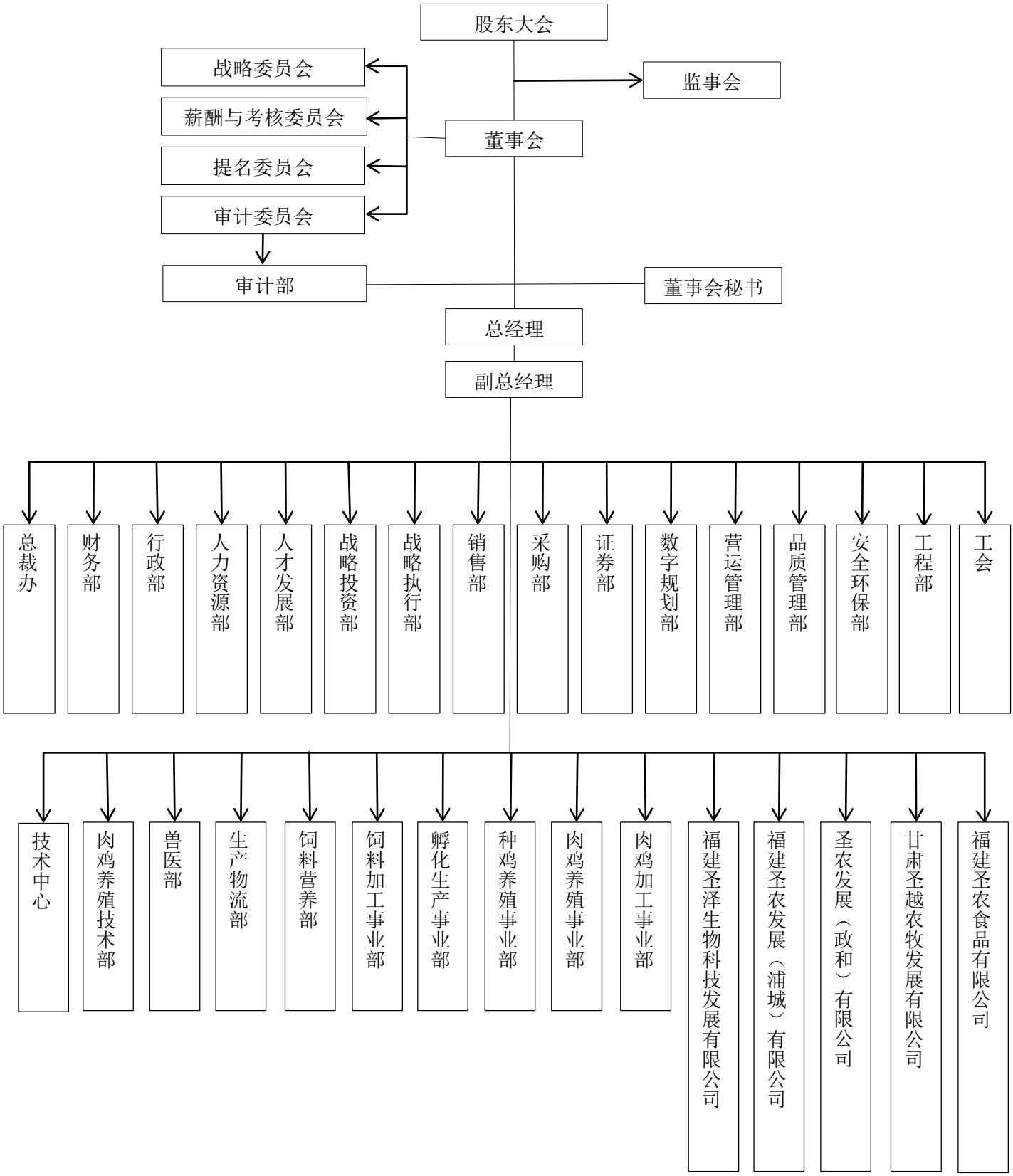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不同业务流程及实际生产需要，制定各业务、各岗位的风险控制要点，并根据对应的风险控制点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执行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以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健康运行，有效保障了控制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切实做到与公司控股股东“五分开”原则，实行人员、财务、业务、资产和机构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还成立了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人员负责内部稽核，保证相关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14份制度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权力制衡关系，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力并发挥其积极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以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作为董事会下设事务工作机构，负责协调相关事务并从事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

3、人力资源

公司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书》，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建立并实施较为科学的人员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管理制度，有效的保障了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公司始终将人才视为第一生产力，充分重视人才发展，并建立完善的人才成长机制。成长机制贯穿于员工在公司发展的各个阶段，充分关注员工的自我发展需求。为此，公司持续推行“王牌主管特训营”、“中层管理特训营”、“高管学习俱乐部”等关键人才培养项目。这些项目旨在帮助员工在服务公司、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同时，快速成长并明确自身的职业发展方向。

4、货币资金管理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岗位分工、定期盘点和对账等制度，每日检查核对，确保账实相符。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环节的综合平衡，严格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日常执行中严格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同时，公司规定下属企业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5、财务报告管理

公司依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独立、完善、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规范财务工作程序，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财务活动有序进行，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

6、采购管理

为规范采购业务行为，公司通过不断完善供应商体系，健全采购管理制度，严格、透明、规范地管理采购流程。做到严格、合理选择供应商，对潜在供应商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充分分析所有供应商综合实力及其与公司的契合度，

以公平、公正为选择原则确定合作关系，并通过日常监管和市场调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以长期稳定的供应商为主、辅以其他供应渠道的多层次原料供应商体系。

公司不断强化采购业务控制基础，从岗位、职责、权限等方面降低各类风险。采购控制内容涵盖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内部权限管控、对账付款管理等业务流程。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明确了供应商准入、过程管理、评估及退出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在采购付款环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财务支出审批制度和授权审批制度，根据付款金额划分审批层级，明确审批权限并确保严格执行。

7、品质控制和生产管理

公司始终将食品安全视为圣农不可逾越的生命线。公司通过了ISO和HACCP体系认证，制定并有效地执行了一系列与品质管理和生产管理密切相关的规范文件，如《饲料成品质量控制制度》、《饲料生产管理制度》、《父母代种鸡饲养管理制度》、《孵化事业部孵化厂管理操作规程》、《圣农肉鸡管理1689手册》、《肉鸡加工生产工艺标准操作程序》、《生物安全管理手册》、《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等，并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如《兽药管理条例》、《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等，使公司产品品质和食品安全控制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自繁自养自宰的一体化产业链经营模式下，公司能做到全程可控、可追溯，确保食品万无一失。同时，各生产环节分别核算，使各个环节的成本和费用处于可控状态，并制定了覆盖各个生产环节的一系列操作规程和成本费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高效、有序。

8、销售管理

公司对目标市场进行准确定位与细分，不断加强市场研究能力、品牌与营销管理能力与服务管理能力，持续增强市场的敏锐性，建立科学的产品与客户需求管理体系，将产品优势充分转化为竞争力。

根据业务需求与分析，公司建立销售体系，明确了与销售环节相关的岗位职责和权限，不相容岗位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通过对销售业务的全面梳理，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可行的销售策略，明确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方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内部结算价格进行结算，并系统性管理销售—发货—收款业务循环，定期监控应收账款情况。公司和下属企业一律将收款责任落实到业务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作主要考核指标之一。

9、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管理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审批流程进行规范，明确规定合同管理环节的岗位分工与授权审批等环节，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定期对合同进行统计、分类和归档，详细登记合同的订立、履行和变更等情况，实行合同的全过程封闭管理，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0、资产管理

公司已建立了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对资产的购置审批、验收入库、保管以及相关财务核算进行了明确规定，并对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岗位制订了岗位责任制，实行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控制，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资产的被盗、毁损和重大流失。

11、预算管理

为了促进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的落实，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控制企业经营风险，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公司建立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本着“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总结”的原则，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明确预算指标分解方式、预算执行审批权限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落实预算执行责任制，确保预算的正常执行。

12、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公司已经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出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规章制度，防范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目前，公司无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3、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及《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对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决策管理、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的规定。根据投资额度的不同，公司合理划分投资决策权限，严格控制投资规模和风险，并基于谨慎性原则，重点关注投资风险的分析与防范，确保对外投资决策的合法性、科学性和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地执行，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14、关联交易管理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义、决策权限、审议程序、信息披露、关联方回避表决等作出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5、担保管理

为加强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专门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担保的对象、范围、方式、条件、程序、担保限额和禁止担保等事项，要求公司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有效地控制了风险的发生。

16、信息管理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使投资者真实、全面、及时、充分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敏感信息排查

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新媒体登记监控制度》等相关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的传递、审核与披露的界定及相应的程序，对公开信息披露和重大信息内部沟通进行全程、有效地控制。2024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状况，涉及对外披露公告及相关内容共计125条。

在日常工作中，为加强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的规范和约束，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公司对外报送未公开信息（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均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和《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并安排专人负责内幕信息管理，对内幕信息的使用进行登记、归档和备查，特别是定期报告的内幕知情人均能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监管部门报备。

17、子公司管理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对子公司管理，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该制度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决策管理、信息披露管理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方面都做了明确、可行的规定。在具体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参照该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理，通过委派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促进子公司经营业绩的实现。公司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子公司应及时报告重大事项以此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上述各项制度的建立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目标实现和管理风险的控制。

18、内部控制检查监督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成立了审计部，直接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通过内部审计，公司实现预防或及时发现有关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对外投资与担保、合同订立、信息披露、资产管理及安全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相关法律规范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②控制环境无效； ③发现并报告管理层的重大内控缺陷在经过合理的时间后，并未加以改正； ④其他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较严重； 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③重要制度缺失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 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定量标准	1.重大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①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5%； ②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2.重要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①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5%； ②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1%＜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3.一般缺陷定量标准如下： ①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 ②失控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1%。 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变动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进行更新。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经过对公司和子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问题的处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3、公司内部控制持续改进计划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外部环境的变化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将不断修订、更新和完善，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工作，提高公司管理水平，降低公司经营风险。

四、其他内控制度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傅光明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2日